



主要股東於證券權益及淡倉

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，本公司須予備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記錄，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5%或以上之權益及該權益乃本公司股份之好倉：

主要股東之名稱	所持股份數目	權益類別	約所持權益之百分比
Honeylink Agents Limited (註 i)	189,270,000	實益擁有人	63.09%
Chambray Resources Limited (註 ii)	25,087,500	實益擁有人	8.36%

註：

- (i) Honeylink Agents Limited (「Honeylink」) 為本公司董事洪先生全資擁有。因洪先生持有 Honeylink 股份，所以洪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權益。上述權益已於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」之一段所披露。
- (ii) Chambray Resources Limited (「Chambray」) 為本公司董事湛先生全資擁有。因湛先生持有 Chambray 股份，所以湛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權益。上述權益已於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」之一段所披露。

除上文所披露，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處所記錄，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。